

截止申請日期
2016年5月27日下午5時正
傳真：2884 3302 / 3791 2878
電郵：hkadc@instinctif.com

表格 C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
2016年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表格 C – 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表格

重要通知： 如個人藝術工作者未能於 **2016年5月27日下午5時正截止申請時間** 前向提名活動代理[註 1]提交本申請表或未能符合所訂資格，將不能參與 2016年的提名活動。

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憲報第 4257 號公告就 2013 年提名活動刊登的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將繼續符合資格參與 2016 年的提名活動，除非個別人士希望更新其個人資料或更改於 2013 年登記的所屬藝術範疇，否則 無須 重新遞交申請。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申請指引。

有關 2016 年提名活動的詳情，可瀏覽網站：www.voteforhkadc2016.hk，或致電 3791 2286 / 3791 2032 與提名活動代理聯絡。

第 I 部分 - 申請人資料 (請在相應方格內填上✓號)

1. 申請人姓名(必須與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英文) 姓氏：_____ 名字：_____ *Dr/Mr/Mrs/Ms/Miss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中文) 姓氏：_____ 名字：_____

2. 地址：_____

3.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4. 本人 是 / 不是已年滿 18 歲

5. 曾 / 不曾參與 2013 年提名活動[註 2]

6. 電話號碼：(日間)_____ (手提)_____

(申請人 同意 / 不同意提名活動代理以手機短訊聯絡申請人有關提名活動事宜)

7. 傳真號碼：_____ 8. 電郵地址：_____

9. 請選擇日後接收提名活動資料的方法：郵寄 電郵 (只可選擇一項)

10. 申請人 同意 / 不同意 向是次及其後舉辦的提名活動的候選人披露其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所屬藝術範疇及通訊地址及 / 或電郵地址)。如申請人同意，其個人資料將交予候選人作提名活動相關用途。

註 1 民政事務局已委聘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為 2016 年藝發局提名活動的提名活動代理。

註 2 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憲報第 4257 號公告指明的個人藝術工作者，除非希望更新其個人資料或更改在 2013 年所登記的藝術範疇，否則無須重新遞交申請。

第 II 部分 - 藝術範疇登記

本人現申請在下列藝術範疇登記參與提名活動：
(請在相應方格內填上✓號，並 只可填寫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本人現確定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請在相應方格內填上✓號)：

- (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藝發局 成員、 增選委員、 藝術顧問或 審批員；或
- (ii)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藝術顧問；或
- (ii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 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 獲公布為有關獎項的入圍者；或
- (iv)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者或 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入圍者；或
- (v) 曾成功獲得 藝發局、 康文署、 民政事務局 (民政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電影發展局 (電影發展基金) 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 (不包括租金減免及地區藝術團體場地贊助) 的：
- 個人藝術工作者；或
- 藝術團體就着該項獲資助的藝術計劃/節目所僱用 (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 (須填寫下文第 III(2)項) 及—
- (a) 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的藝術工作者[註 3]；或
- (b) 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的藝術工作者[註 3]；或
- (vi) 在 民政局、 康文署、 藝發局年度資助藝術團體/藝術機構在獲資助期間受僱滿一年並從事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人士 (包括全職/兼職/合約僱員) [註 3] (須填寫下文第 III(2)項)；或
- (vii) 曾獲 藝發局、 康文署、 民政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香港演藝學院或 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或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註3 申請人須獲得其任職團體/機構書面確認申請人的受僱時期以及從事工作的性質。資格並不包括在有關團體內從事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 (viii)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展覽；或
- (ix)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註 4]仍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註 5]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或兼職教師／導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註 6]的科目（備註：在此項目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應在「藝術教育」的藝術範疇下作出申請。）（須填寫下文第 III(3)項）；或
- (x)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註 7]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 (xi)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註 4]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香港藝術中心、ADC 藝術空間、元創方（PMQ）或創新中心（InnoCentre）並從事與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相關[註 7]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第 III 部分 – 提交證明

1. 提供證明文件[適用於申請指引第 II (2)(a) (i)至(v)及(vii)至(xi)項的申請人]

本人現附上一

符合申請指引第 II (2)(a) (i)至(v)及(vii)至(xi)項的證明文件。

註4 即 2016 年提名活動展開之日。

註 5 包括受政府資助的專上學院(即七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及提供全日制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包括：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香港公開大學、東華學院、職業訓練局、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香港大學附屬學院、香港藝術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耀中社區書院、青年會專業書院。

註 6 視覺藝術包括美術。

註 7 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

2. 藝術團體／機構證明 [供僱用符合申請指引第 II(2)(a)(v)及(vi)項申請人的藝術團體／機構填寫]

團體／機構名稱： _____

茲證明本團體／機構（請在相應方格內填上✓號）：

曾成功獲得 藝發局、 康文署、 民政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發展基金）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不
 包括租金減免及地區藝術團體場地贊助)，而上述申請人為本團體所僱用並有份參
 與該資助／贊助計劃的 -

(a) 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的藝術工作者；或

(b) 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的藝術工作者；或

獲資助項目名稱： _____

批核日期： _____

現在是／曾是 民政局、康文署、藝發局年度資助藝術團體／藝術機構，
 而上述申請人為本團體在獲資助期間受僱滿一年並從事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包
 括全職／ 兼職／ 合約僱員。

申請人所從事工作的性質： _____

團體負責人姓名： _____

團體負責人職銜： _____

團體負責人聯絡電話： _____

簽署： _____

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院校／學校證明[供符合申請指引第 II(2)(a)(ix)項申請人的所屬院校/學校填寫]

茲證明上述申請人為(院校／學校名稱)_____的 *全職／兼職

*教師／導師，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註 7]在**_____學系教授

_____學科/課程。

校長／系主任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填寫適當資料

第 IV 部分 -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所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本人並明白，如有蓄意虛報或漏報任何資料，將失去參加是次提名活動的資格。此外，本人授權政府及獲其授權的機構使用本表格的資料，以供核實及進行任何與提名活動有關的事宜。

簽署： _____

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日期： _____

遞交申請表的最後限期：**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正**

傳真：**2884 3302 / 3791 2878** | 電郵：**hkadc@instinctif.com**

郵寄：**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8 號華懋廣場二期 26 樓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A. 資料用途

1. 透過本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或其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作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有關的用途。
2. 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
3. 在本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若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民政局及其提名活動代理可能無法處理申請者就參加是次提名活動的申請。

B. 資料轉介

4. 如有需要，申請者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上文第 A(1)段所說明的用途。

C. 索閱／修正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
6. 民政局所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將保留於提名活動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並於是次提名活動後把資料送交民政局。如欲索取及/或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可向以下人士提出：

(a) 提名活動代理（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

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8 號
 華懋廣場二期 26 樓
 蘇冷女士 （電話號碼：3791 2286）
 樂嘉玲女士 （電話號碼：3791 2032）
 電郵：hkadc@instinctif.com
 傳真號碼：2884 3302 / 3791 2878

(b) 民政事務局（2016 年 12 月 28 日或以後）

二級行政主任（文化）1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民政事務局
 文化部(1)
 電話號碼：3509 8056
 傳真號碼：2802 4893